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分别为王勋、王勇、张海燕。

（四）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勋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（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）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（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

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)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7 日